



417001S-2020



河南豫园红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 0001S-2020

连翘叶代用茶

2020-12-12 发布

2020-12-12 实施

河南豫园红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豫园红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河南豫园红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延君。

H N

Q B

连翘叶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连翘叶代用茶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连翘叶为原料，经杀青、揉捻、制形、烘干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连翘叶应符合 DBS 14/ 00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色泽	取样品散放于白色平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闻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将本品冲泡，品尝其滋味
性状	具有相应产品特有的性状，无霉变	
滋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，无异味	
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8.5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2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连翘叶为原料，经杀青、揉捻、制形、烘干、冷却、包装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DBS 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标准要求制定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的规定。

河南豫园红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 N
Q B